

探索与实践

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程兰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制定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开局破题之举、徙木立信之行动，从具体问题着手，提出刚性要求，以钉子精神整治“四风”，推动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一项战略性举措，其重大意义不仅体现在重塑党风政风方面，更在于开创了依靠制度创新实现自我净化等目标的全新境界，蕴含着深远的价值意蕴与可行的实践方略。

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从解决“四风”问题延伸开去，努力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干部生活作风，努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中央八项规定不仅有力清除显而易见的不正之风，更深度纠正社会上存在的不良公私观、是非观与义利观，促成价值观层面的深刻重塑，进而推动政治生态、文化环境与社会面貌的转变。

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重申“人民至上”政治本色的重要举措。党的自我革命旨在回答“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根本性问题。中央八项规定的首要意义，便是在价值理念层面实现对党

的“人民性”这一核心本质的时代重塑。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四风”问题实质上是政党与人民之间血肉联系的“隔离层”，其深层危害在于侵蚀党的执政根基，导致价值认同的危机。中央八项规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剑指这些顽瘴痼疾，其每一项具体规定，从改进调查研究到精简会议活动，从规范出访接待到厉行勤俭节约，都并非简单的行为约束，而是“人民至上”价值理念的具象化表达与实践性宣言。

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确立“以上率下”示范伦理的必然要求。与外部压迫性驱动或空洞说教的内化方式不同，中央八项规定探索出一条以“关键少数”的自我规制引领绝大多数自觉遵循的新路径，即“身教重于言教”的示范伦理。这一规定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政治局首先做到；要求基层做到的，领导机关首先做到。这种“以上率下”的模式，将自我革命的抽象要求转化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具体的、可被监督的日常实践。中央八项规定将更高的道德标准和行为规范加诸“关键少数”身上，通过其身体力行的价值实践，产生强大的“头雁效应”与道德感召力。

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是形塑“清正廉洁”文明形态的有力保障。从更为宏

阔的历史视角审视，中央八项规定的价值维度，亦体现于其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现代性”文明形态的积极探索与构建。中央八项规定以其前所未有的持续性与彻底性，旨在革除沉疴积弊，培育一种与新时代相适应、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的政党文明。而这一文明形态的构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进入新的价值境界，超越了阶段性整顿的范畴，致力于一种常态化的文化再造与价值生成。通过将纠“四风”树新风的价值理念渗透到制度设计、干部选拔、考核评价等方方面面，使其逐渐成为党内政治文化的“底色”和“空气”。

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路径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一个永恒课题，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中央八项规定从调查研究、会议活动等方面为加强作风建设设立下规范，是党的十八大后制定的首部重要党内法规，是改进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动员令。

以具体问题为突破口，重塑政治生态。自我革命并非抽象的概念，必须找到现实的实践载体。中央八项规定以作风建设作为自我革命的突破口，在实践

方法上，摒弃“大水漫灌”式的要求，而是精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四风”问题。通过规定调研简化接待、会议精简文件、规范出访活动、改进新闻报道等一条条具体、细致、可操作的要求，将自我革命的要求具象化、可视化。这一实践路径从中央政治局率先垂范开始，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释放“动真格、敢碰硬”的强烈信号。每一个违规案例的查处，每一次对公款吃喝、公车私用、文山会海的纠治，都是一次具体的、微观层面的自我革命实践。

以固化制度成果为保障，防止问题反弹。自我革命是一场持久战，关键在于防止“一阵风”式的运动化治理，实现常态长效。中央八项规定的实践路径，深刻体现了通过强化监督执纪将阶段性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的治理逻辑。一是推动监督的常态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执纪审查的重点，通过常态化明察暗访、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运用大数据技术筛查等方式，让监督的“探照灯”无处不在，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使自我革命从“软要求”变成“硬约束”。二是促进制度的系统化。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原点，中共中央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配套制度，如《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党政机

（作者单位：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习

千里之行 始于足下

中国人常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中方愿同各方一道行动起来，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贫困成为过去，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建设一个共同发展的公正世界，让美好愿景成为现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老子》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参天大树，是由幼小的树苗长成的。万丈高楼，从平地一层一层建起。无论多远的旅程，皆是从脚下开始的。老子的哲言，道出了一个朴素的道理：伟大的愿景、高远的目标，都必须从基础的事情做起，持之以恒，稳扎稳打，才能实现梦想。

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站在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点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展望未来五年，眺望2035年，擘画了一幅波澜壮阔的新图景。全会通过的《建议》，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新论

当前，我国部分行业还陷于“内卷式”竞争困境，其根源在于创新能力不足和发展方式失衡。当竞争停留在价格层面而非价值创造，当比拼局限于规模扩张而非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必然受阻。科技创新是打破“内卷”的关键突破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实践证明，从材料优化到结构创新再到技术迭代，技术创新总能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实现从价格战到技术战的转变。关键环节“一子落”，创新驱动“满盘活”。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家企业，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当前，在高端芯片制造、基础软件储备、先进材料研发等方面，我们仍面临一些“卡脖子”困境。解决这些问题，必然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当然，发展新质生产力要牢牢把握“因地制宜”的要求，科学理性、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当前，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盲目招商、重复建设等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地方仍在通过出台“保护政策”扭曲市场逻辑。投资失败后，地方盲目“输血”又拉长了行业调整周期，加剧“内卷”。对此类现象，要加大改革力度，该舍弃的舍弃，该转型的转型。近一段时间，多个部门积极整治“内卷式”竞争，着力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为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政府层面，要致力于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企业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市场层面，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将创新成果转化成市场竞争优势。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各司其职、同向发力，才能真正营造出激发创新、包容失败的良好生态。“流水不争先，争的是滔滔不绝。”“内卷式”竞争或许能带来一时“虚胖”，但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创新驱动。面向“十五五”，以科技创新摆脱“内卷”，以新质生产力开启发展新篇，我们必将迎来更可持续的发展前景。

——安路蒙

（据10月29日《新华每日电讯》）

“同一盒药，现金买18元，刷医保卡却要25元”——这样的现象曾让不少患者既困惑又心寒。不久前，国家医保局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监测与处置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药品“阴阳价格”问题，通过主动筛查重点药品、深挖线索、调动社会监督，坚决遏制这一损害参保人利益的乱象。所谓医保药品“阴阳价格”，是指同一药品在销售中对参保与非参保人员实行差别定价，参保患者买药反而花钱更多。部分药店对此找的借口是因为医保结算周期长、垫付资金压力大，于是悄然把成本转嫁给参保患者；还有药店以“会员优惠价”之名行差别定价之实，甚至在药品拆零销售、捆绑销售中玩起花样。这些“套路”不仅蚕食医保基金，更会动摇公众对医保制度的信任。“阴阳价格”反映出部分经营主体的投机心理。过去，由于信息化程度有限，问题发现难、取证难、处罚轻。加上一些药品本身的渠道、定价等信息不透明，药店享有的更大的主动权，使“阴阳价格”有了生存土壤。如今国家医保局提出以大数据监测、智能比价系统、异常预警模型等手段强化实时监管，是从“被动发现”向“主动感知”的转变。让违规行为在露头瞬间被锁定、被惩处，才能确保监管的威慑力。治理“阴阳价格”还要疏堵并举。从药店角度看，医保回款周期长、结算环节复杂是确实存在的成本压力。各地应同步优化医保结算机制，缩短回款周期，减轻小微药店资金负担；对诚信守规的药店，要在医保评估、协议续签等方面予以激励，形成守法有利、违规必罚的鲜明导向。让政策的温度和监管的力度并行，才能让药店在阳光下良性经营。公众既是利益相关方，也是重要监督者。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开通价格比对平台，让患者能看见、敢发声、易维权，才能构建起社会共治的防护网。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份上线医保药品比价小程序，群众可实时查询医保价、自费价及药店间差价，有助于让医保花得明白、用得放心。

——刘沛恺

（据10月31日《经济日报》）

统筹法治与数智，推进福州数字治理现代化

卢育兰



于：数智技术作为治理创新的“驱动引擎”，通过数据驱动与算法优化，极大提升了治理的效率与精准度；法治则作为“稳定之锚”与“规则之轨”，为技术的应用框定边界、提供秩序，确保数字权力的运行合乎正义与权利保障。

以法治规范数智发展，以数智赋能法治落地，构建“制度+技术”双轮驱动的治理格局，可从四个方面发力。

构建适配数智发展的法治体系，筑牢数字治理“制度屏障”

法治是数字治理的“压舱石”，要针对数智实践中的痛点，完善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全链条法治保障，让数字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推进地方立法精细化，填补“制度空白”。结合福州数字治理实践，加快制定专项法规细则。

制定《福州市数据安全管理条例》，明确公共数据开放范围、数据分级分类标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规范政府、企业数据使用行为；健全算法监管相关法规，针对交通调度、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建立算法备案、评估、公开制度，防范算法歧视与滥用；完善民生领域数字治理法规，明确线下政务服务兜底措施，破解“数字鸿沟”问题。

提升执法监督专业化，强化“规范执行”。吸纳法律、技术专业人才，提升执法人员对数据安全、算法合规的监管能力；依托福州“城市大脑”建设“数字执法监督平台”，对执法过程中的数据采集、使用进行全程监管，确保执法规范；建立跨部门执法协

同机制，打通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执法数据，形成数字治理执法合力。

加强法治宣传普及化，夯实“社会基础”。

结合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

活动，开展数字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

和公众的数字安全意识；在社

区、农村设立“数字法治服务站”，为群众提供数据安全、个人

信息保护等法律咨询服务，引导

公众依法参与数字治理。

深化数智技术创新应用，激活数字治理“效能引擎”

数智技术是数字治理的“动力源”，要聚焦福州治理痛点，推动技术与治理场景深度融合，以技术创新提升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打造统一数据治理平台，打破“数据孤岛”。依托福州“城市大脑”，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建立“市级数据中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数据接口，实现公安、民政、人社、住建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在教育、交通、生态等领域建立数据开放平台，向企业、科研机构开放非敏感数据，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治理应用开发。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赋能，破解“治理痛点”。

在交通治理方面，升级“智慧交通”系统，利用

人工智能分析实时交通流量，动态调整信号灯配时，优化跨区通勤路线，缓解主城区拥堵；在生态治理方面，完善“数字闽江”

“数字海洋”平台，增加物联网监

测点位，实现流域水质、海洋生

态的实时预警；在社区治理方

面，推广鼓楼区“智慧社区”经

验，将网格管理、民生服务、安全

防控等功能整合到社区数字平

台，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

出街道”。

推动技术创新突破，夯实“技术底座”。

依托福州软件园、

福州大学等平台，建立数字治理

技术创新中心，重点攻关大数据

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

技术，解决数字治理中的技术瓶

颈；鼓励本土数字企业参与治理

技术研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合作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发

适配福州治理场景的应用产品；

加强与国内数字技术领先城

市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与经验，

提升福州数字治理技术水平。

健全多元协同治理机

制，构建数字治理“联动

网络”

数字治理不是政府的“独角戏”，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

与、公众监督”的多元协同机

制，让治理更具整体性、包容性。

强化政府内部协同，提升治

理效率。成立福州市数字治

理统筹协调机构，明确市、县(市)

区、街道(乡镇)三级治理责任，

建立“每月调度、季度评估”工

作机制；推进政府部门“数字能

力”重组，打破传统部门界限，设立

跨领域的数字治理专班，提升协

同治理能力。

引导市场主体参与，释放社

会活力。建立“政企合作对接平

台”，定期发布福州数字治理需

求清单，推动政府与企业精准合

作；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成立福

州市数字治理协会，规范企业参

与行为，搭建政企沟通桥梁。

保障公众参与权利，体现

“治理温度”。在“e福州”、中国福州政府网等平台鼓励公众对数字治理项目提出建议；在重大数字治理项目实施前，开展公众听证，充分吸纳群众意见；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提升市民参与数字治理的能力，让数字治理更具普惠性。

提升风险防控与伦理建设能力，守住数字治理“安全底线”

安全是数字治理的生命线，

必须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数据

安全、算法伦理建设，确保数字

治理健康有序推进。

一方面，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

系，防范数据风险。建立福州

市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

人信息的数据实行差异化保护；

加强政府部门、企业数据安全防

护能力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运营单位要定期开展数据安全